

法院公告

孟文龙、杨美珍:

本院受理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孟文龙、杨美珍、范丽娜、王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张自平、张凤梅: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建春与被申请人张自平、张凤梅诉讼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75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徐文秀:

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牢与被告徐文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4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文秀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根牢借款本金5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从2016年5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根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文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李春良:

本院受理原告利二女与被告李春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春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利二女借款本金1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3年8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春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受理费296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春良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单淑兰:

本院受理陈国林诉被告单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一案中,对被执行人米俊海持有的黑色绳子挂颜色金属十字架项链1条,绿色圆珠项链(圆珠形吊坠有菩萨)1条,白色椭圆项链1条,车钥匙状手机(有caganes字样)1只,手机(黑色VERTU字样)1部,手表(白色表带、白色表盘)1块,手表(黑色皮带、黑色表盘)1块。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卖。对被执行人米俊海持有的黄色金属条状(鼠年贺岁)4条,瓶子一个(黄色玉质),银色手镯(上有深色珠子三枚)1只,红色圆珠项链1条,绿色菩萨吊坠银色项链1条,黑色绳子挂菩萨吊坠项链1条,黄色金属镶白色圆珠戒指1条,银色手链(多节长方形)1条,银色金属(中华民国国玺元字)100个,黄色金属1块50g,黄色金属4块400g,黄色金属(有龙形字、吉祥字)。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卖。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债权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事宜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段磊联系方式:0477-521829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一案中,对被执行人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三强食品酿造责任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证号:03604)、土地(证号:国用97字第0008004)及房产内部机器设备8项,于2019年12月8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卖。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债权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事宜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段磊联系方式:0477-521829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郝晓东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刑事执行一案中,对被执行人郝晓东所有的登记在刘春宇名下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32号街坊锦绣苑小区7号楼东单元502室,于2019年12月8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

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卖。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债权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事宜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段磊联系方式:0477-521829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70618590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大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772234843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商道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58100967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内蒙古商道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德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18515995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内蒙古德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公告

被继承人闫翠芬的合法继承人:被继承人闫翠芬(女,1936年12月27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闫金阁于2019年11月1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闫翠芬于2019年10月10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闫翠芬将名下位于青山区青山路1号街坊-37-30的壹套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闫金阁共同继承。现闫翠芬已于2019年10月11日

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闫翠芬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闫金阁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闫金阁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19年11月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家里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第十七分公司:

本委受理高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93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炫姿美容美发店:

本委受理肖星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27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

公告

李胜义: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支行与你和乌海市腾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

公示

内蒙古德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18515995N)因公章磨损,印迹不清晰,需更换公章,原有公章作废,特此登报公示。
内蒙古德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任宝珠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85号);李志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601号);边雅倩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602号);李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603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

更正

我行于2019年11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6版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中序号21中本金更正为62,821,573.24、利息为4,844,099.49,序号22本金更正为80,000,000.00,利息为5,225,592.38,其他不变,特此更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9年11月8日

注销公告

白城市守信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市经销处,注册号:1522012400092,法定代表人:李华,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白城市守信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浩特市经销处
2019年11月6日

遗失声明

回民区金瑞强五金电料建材土产经销部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15010519810604464X)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梁国栋将金川开发区金澜湾小区5号楼2单元101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02233,金额:338960元,声明作废。

岳光蓉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9898938,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印刷流水号为11033600001800199659<遗失第一联>;共一联,声明作废。

满洲里市永奇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0QBH63XD)将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白海军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2037801X,声明作废。

李铁亚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11432862,声明作废。

兴和县宜园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白城市守信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市经销处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2400092,法定代表人:李华。

2019年11月8日